

证券代码：873620

证券简称：中能泰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2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2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4月20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就服务合同纠纷起诉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3）粤0309民初12401号。

2023年10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粤0309民初12401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驳回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2023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粤03民辖终3122号的民事裁定书，维持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驳回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的裁定。

2024年1月31日，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递交反诉状，提出反诉。

2024年3月4日，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递交变更申请书。

2024年3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4年12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粤0309民初12401号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林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系被告一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公司，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的投资人。

被告一拥有十四家进行了节能改造的超市门店，分别为新乡宝龙店、郑州大学路店、郑州凤凰城店、禹王广场店、郑州北环路店、郑州三全路店、郑州中州

大道店、开封黄河大街店、洛阳伊川店、沁阳怀府路、三门峡万达店、安阳万达店、济源文昌店门店、洛阳开元大道店。原告与被告一就上述门店分别签署了《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作为节能服务商，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被告的上述门店进行能源管理服务，由原告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安装、运营及维护；节能项目所产生的节能效益，由原告与被告按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分享期限为8年，每月作为一期，共计96期，自项目启动运行之日起算；在每月的节能收益确认后，被告按照当月支付上月分享效益的方式，向原告支付节能收益款。

案涉合同履行期间，被告一在向原告付清了2022年2月之前的节能收益分享款之后，就不再正常付款给原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新乡宝龙店、郑州大学路店节能效益分享款89246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27287.65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89246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郑州凤凰城店、禹王广场店节能效益分享款68979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21289.68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68979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郑州北环路店、郑州三全路店、郑州中州大道店、开封黄河大街店、洛阳伊川店、沁阳怀府路、三门峡万达店、安阳万达店、济源文昌店节能效益分享款2195417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64676.69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219541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洛阳开元大道店节能效益分享款27004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8552.27元；起

诉之日起以欠款 27004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理由：

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签署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未依约及时足额支付原告节能效益分享额，违反了双方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立即支付并承担迟延支付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唯一投资人，应当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内容：

1.判令确认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无效；

2.判令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节能效益款项 20987542 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理由：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公司）与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永辉超市）就能源管理事项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期限 96 个月，约定中能公司依据合同内容为河南永辉超市提供节能服务，河南永辉超市将每周期节能效益的 70%支付给中能公司作为对价。

合同签订后，河南永辉超市依约配合中能公司入场更换、改造设备。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河南永辉超市发现中能公司并不具备案涉合同所述的节能技术。为此河南永辉超市的总部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永辉超市）对中能公司的节能项目展开调查。

经查，中能公司与反诉原告等永辉超市旗下门店签订合同时，并未按照永辉超市内部关于商业合作的规定，经过合法合规的招投标程序，而是绕过永辉超市

总部，从个别门店切入，渐渐渗透永辉超市各大门店。

反诉原告认为，中能公司为了与包括反诉原告在内的永辉超市门店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合同》，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服务合同，不当得利。永辉超市已向福州市公安局申请立案刑事侦查，本案所涉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应依法认定为无效合同。

基于无效合同，反诉原告向中能公司支付的节能效益款项应返还给反诉原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粤0309民初12401号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

一、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新乡宝龙店、郑州大学路店节能效益分享款892463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分别以39465元、15681元、25800元、11016元、30648元、83609元、30205元、66509元、51472元、32550元、30250元、51982元为基数，分别从2022年5月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分别以45863元、19454元、32972元、28030元、43131元、58423元、90399元、84425元、9819元、10760元为基数，分别从2022年5月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郑州凤凰城店、禹王广场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689792 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分别以 53369 元、49697 元、35652 元、20383 元、57972 元、63196 元、69843 元、43161 元、59275 元为基数，分别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分别以 21574 元、15061 元、30735 元、29356 元、35174 元、35652 元、35969 元、33723 元为基数，分别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三、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郑州北环路店、郑州三全路店、郑州中州大道店、开封黄河大街店、洛阳伊川店、沁阳怀府路店、三门峡万达店、安阳万达店、济源文昌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2195417 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分别以 7814 元、19732 元、31588 元、30589 元、34927 元、18635 元、22955 元、20430 元为基数，分别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分别以 14016 元、29938 元、33185 元、44025 元、28977 元、14794 元、32263 元、11342 元为基数，分别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分别以 26586 元、27298 元、21171 元、45541 元、28079 元、34706 元、32525 元、30541 元为基数，分别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分别以 18121 元、49429 元、47113 元、52676 元、73526 元、47374 元、29661 元、43974 元为基数，分别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分别以13078元、12285元、21081元、22631元、20463元、15727元、24683元、14310元为基数，分别从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分别以26273元、22955元、30362元、32249元、41745元、55751元、40715元、30729元、34393元为基数，分别从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分别以21651元、14478元、3311元、11705元、21158元、26956元、19131元、22049元、22268元为基数，分别从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分别以29691元、14522元、32360元、44091元、46301元、43267元、44221元、21806元、19804元、37464元为基数，分别从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分别以16298元、19812元、17046元、20458元、27553元、39366元、30502元、22154元、26511元、16522元为基数，分别从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四、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

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洛阳开元大道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270048 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分别以 25328 元、29557 元、28952 元、29295 元、43979 元、29720 元、28269 元、25312 元、29636 元为基数，分别从 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五、驳回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受理费 20078 元、保全费 5000 元、反诉受理费 73368.85 元，均由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承担。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本诉受理费 20078 元、保全费 5000 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本诉受理费 20078 元、保全费 50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涉及的款项如按判决及时收回，将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涉及的款项如按判决及时收回，将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